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86 | 115.11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 | 一、查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暨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另本案依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略以，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 |
| 85 | 115.10.1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 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③局長拒遵照【行政程序法】第46條提供本人【以「案」管制】檔案目錄。 | 一、查本局業於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暨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 |
| 84 | 115.10.01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 | 一、查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暨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另本案依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略以，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 |
| 83 | 115.09.17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 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③局長拒遵照【行政程序法】第46條提供本人【以「案」管制】檔案目錄。 | 一、查本局業於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暨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 |
| 82 | 115.09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 | 一、查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暨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另本案依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略以，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 |
| 81 | 115.08.17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 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③局長拒遵照【行政程序法】第46條提供本人【以「案」管制】檔案目錄。 | 一、查本局業於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暨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 |

#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80 | 115.08.04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 | 一、查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暨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另本案依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略以，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 |
| 79 | 115.07.16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③局長拒遵照【行政程序法】第46條提供本人【以「案」管制】檔案目 | 一、查本局業於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暨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 |
| 78 | 115.07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 | 一、查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暨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另本案依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略以，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 |
| 77 | 115.06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③局長拒遵照【行政程序法】第46條提供本人【以「案」管制】檔案目錄。 | 一、查本案業以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暨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在案。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 |
| 76 | 115.06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予處理。 |
| 75 | 115.04.2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 | 一、本案已於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 |
| 74 | 115.04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73 | 115.03.26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【工務局】應遵照【憲法】第170條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」-「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 |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覆。 |
| 72 | 115.03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71 | 115.02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
#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70 | 115.01.06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9 | 114.12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8 | 114.11.04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7 | 114.10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6 | 114.09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5 | 114.08.05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4 | 114.07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3 | 114.06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2 | 114.05.01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1 | 114.04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60 | 114.03.04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9 | 114.02.04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8 | 114.01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
#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57 | 113.12.04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6 | 113.11.05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5 | 113.10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4 | 113.09.05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3 | 113.08.06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2 | 113.07.04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1 | 113.06.06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0 | 113.05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9 | 113.04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8 | 113.03.07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7 | 113.02.06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6 | 112.12.1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5 | 112.11.10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
#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4 | 112.10.11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3 | 112.09.11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2 | 112.08.10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1 | 111.03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0 | 111.02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9 | 111.01.07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8 | 110.12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7 | 110.11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6 | 110.10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5 | 110.09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4 | 110.08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3 | 110.07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
#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2 | 110.06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1 | 110.05.10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0 | 110.04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9 | 110.03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8 | 110.02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7 | 110.01.1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6 | 109.12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5 | 109.10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4 | 109.10.0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無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3 | 109.09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2 | 109.08.10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1 | 109.07.10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20 | 109.06.10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
#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9 | 109.05.18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8 | 109.04.10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7 | 109.03.0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6 | 109.02.07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19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5 | 109.01.07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19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4 | 108.12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18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3 | 108.11.01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17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。 |
| 12 | 108.10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請依法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1 | 108.09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請依法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0 | 108.08.0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9 | 108.07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8 | 108.06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7 | 108.05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
## 請願之處理結果

| 序號 | 訴願日期 | 請願人 | 請願內容 | 請願之結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6 | 108.04.03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5 | 108.03.04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4 | 108.02.01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3 | 108.01.22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。 |
| 2 | 107.12.1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
| 1 | 107.11.19 | 李○○<br>林○○ | 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 | 一、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函覆在案<br>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 |